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387 公司简称:海越能源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8,747,304.79 元,根据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74,730.48 元,2019 年度分配 2018 年度股利 28,324,947.8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74,331,964.16 元,以及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未分配利润 26,544,973.52 元,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16,424,564.15 元。

公司一向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20 年初,受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对公司业务需求端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加以国际油价剧烈波动将对宏观经济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所在的石油化工行业受此影响较大。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同时考量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盈利情况、经营规划和资金安排,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越能源	600387	海越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贤俊	李律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 59 号	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 59 号
电话	0575-87016161	0575-87016161
电子信箱	haiyue600387@163.com	haiyue600387@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柴油、液化气的仓储、批发和零售;股权投资和物业租赁;各类油品和液体化学品的码头装卸;仓储以及贸易;丙烯、异辛烷、甲乙酮等产品生产等业务。

1、公司本部主要经营汽柴油、液化气的仓储、批发和零售业务。

公司在诸暨境内拥有 5.2 万吨成品油库,2200 立方的液化气库以及配套的铁路专用线等附属设施和 11 座加油站。公司的油气业务与中石油和中石化合作经营。

2、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石油主要从事各类油品和液体化学品的码头装卸、仓储以及贸易业务。北方石油与多家上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掌握了各种不同品类的石化产品出厂资源, 为产业链下游客户提供各类油品和液体化学品的供应服务。

3、股权投资业务由本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参股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和运营。

4、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主要生产和经营丙烯、异辛烷、甲乙酮等产品,宁波海越拥有年产 60 万吨丙烷脱氢装置、60 万吨异辛烷装置和 4 万吨甲乙酮装置,以及配套的码头、储罐、蒸汽和环保装置。宁波海越将丙烷原料通过 PDH 装置直接裂解生产丙烯。产品丙烯直接通过码头和陆路销往下游企业。碳四原料(丁烯与异丁烷)通过异辛烷装置在催化剂作用下生产异辛烷。产品异辛烷下游企业为炼油厂和调油商。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4,546,177,182.09	9,709,704,214.70	-53.18	9,859,813,010.91
营业收入	11,959,630,452.70	21,412,608,494.98	-44.15	11,502,484,67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883,450.79	307,131,502.75	55.60	110,400,23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904,221.67	172,964,604.21	-71.73	-57,444,43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32,126,323.39	2,590,976,076.26	17.03	2,241,732,88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29,071.54	791,358,147.12	-78.80	552,275,12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66	53.03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0.66	53.03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1	12.77	增加 4.04 个百分点	8.5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413,846,296.87	3,453,436,202.43	1,942,074,149.37	3,150,273,80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17,588.69	398,666,336.63	49,186,734.67	15,212,79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460,056.23	-4,249,549.31	16,464,279.93	25,229,43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93,234.78	309,266,584.85	-162,586,862.25	-7,943,885.8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8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22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		89,934,087	19.06	0	质押	89,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		63,705,972	13.50	63,705,972	质押	63,705,972	境内非国有法人
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30,168	3.21	15,130,168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11,905,000	2.52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26,200	1.70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815,105	1.66		未知		未知
邱力		6,167,800	1.3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91,775	0.85		未知		未知
王文霞		3,862,600	0.82		未知		未知
许梅		1,837,965	0.3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已知上述股东中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为海越科技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9.60 亿元,同比下降 44.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 亿元,同比增长 55.60%。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海越置业有限公司、舟山瑞泰投资有限公司、诸暨市越都石油有限公司、诸暨市杭金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天津汇荣石油有限公司、北方石油香港有限公司、天津联合石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宜荣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三沙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天越创投、海越资管、海越置业、舟山瑞泰、越都石油、杭金公路、北方石油、北方港航、汇荣石油、北方香港、联合石油、宜荣实业、三沙能源)等 13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董事长:邱国良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0387 公司简称:海越能源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邱国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18,455,635.40	4,546,177,182.09	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62,626,917.87	3,032,126,323.39	1.0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58,976.96	28,993,234.78	-193.3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77,398,061.88	3,413,846,296.87	-4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81,190.12	14,817,588.69	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25,775.88	11,460,056.23	59.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0.57	增加 0.0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7,148.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7,200.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500.00	
所得税影响额	-369,638.08	
合计	1,155,414.2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	10,812,385.13	8,863,985.48	21.98	主要系公司本期全资子公司北方石油储罐维修支出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561,796,718.04	470,522,248.36	19.40	主要系公司本期全资子公司北方石油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660,695.35	5,203,904.81	27.99	主要系公司本期全资子公司北方石油计提 3 月份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	29,517,459.05	63,403,152.93	-53.44	主要系公司本期全资子公司北方石油缴纳 2019 年所得税所致。
长期借款	5,900,000.00	12,150,000.00	-51.44	主要系公司本期控股子公司海越置业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877,398,061.88	3,413,846,296.87	-45.01	一方面原因为公司本期不再并表宁波海越,另一方面原因为受疫情等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1,835,661,097.67	3,203,701,726.23	-42.70	一方面原因为公司本期不再并表宁波海越,另一方面原因为受疫情等影响公司营业成本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1,685,624.90	13,856,221.74	-87.83	主要系公司本期不再并表宁波海越所致。
销售费用	8,920,265.65	19,727,870.24	-54.78	主要系公司本期不再并表宁波海越所致。
管理费用	21,828,922.73	91,416,546.06	-76.12	主要系公司本期不再并表宁波海越所致。
研发费用		54,697,821.03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不再并表宁波海越所致。
财务费用	-5,648,090.91	51,934,774.73	-110.88	主要系公司本期不再并表宁波海越所致。
其他收益	1,594,200.59	6,761,435.98	-76.42	主要系公司本期不再并表宁波海越所致。
投资收益	8,525,000.85	12,596,539.79	-32.32	主要系公司本期不再并表宁波海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84,862.99	17,375,094.67	-97.21	主要系公司本期不再并表宁波海越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81,190.12	14,817,588.69	30.80	主要系公司本期不再并表宁波海越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455,702.40	-7,211,040.69	93.68	主要系公司本期不再并表宁波海越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58,976.96	28,993,234.78	-193.33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销售商品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4,418.66	190,190,882.82	-97.49	主要系公司上期处置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收到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83,182.00	-87,733,314.33	249.52	主要系公司本期不再并表宁波海越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国良
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2019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海越能源
保荐代表人名称	张杏超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387
报告年度	2019 年度	报告提交时间	2020 年 4 月 29 日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海越能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 1,800 万股对价股份, 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付 3.0 股对价股份。公司内部职工股股东不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即不支付对价股份,也不获付对价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10 月 12 日, 方案实施日为 2006 年 10 月 16 日。

二、非流通股股东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无特别承诺事项。

(二)承诺履行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海越能源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申请上市流通时间
1	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注)	9,900,000	G+12 月
		9,900,000	G+24 月
		21,825,683	G+36 月
2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9,794,248	G+12 月
3	其他股东	43,580,069	G+12 月
	合计	95,000,000	-

注:1、G 日为股份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更名为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对价安排由海口海越代为垫付的部分非流通股东,股改后其所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需上市流通时,须向海口海越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及该等股份所产生之红利及其他一切收益,并取得海口海越的书面同意;其他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即可由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流通的申请。

截至 2019 年底,海越能源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均已届满,其中除尚未偿还海口海越代为垫付股改对价安排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外, 其余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流通。

股权分置改革至今,海越能源分别于 2007 年和 2010 年实施了两次利润分配方案, 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目前尚未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变更为 39.00 万股。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义务。公司限售股份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实行限售安排。

(三)保荐机构督导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履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指引》第十三条规定义务,持续关注相关事项。通过对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本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1、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

2、承诺人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变化未对其履行承诺构成不利影响;

3、承诺人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4、承诺人及上市公司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符合规定。

三、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字:张杏超

保荐机构盖章: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87 证券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1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1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 59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授权管理层 2020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87	海越能源	2020/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和被授权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联系方式),并请在信函或传真后联系本公司确认,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登记地址: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 59 号 14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磊

联系电话:0575-87016161 传真:0575-87032163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授权管理层 2020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意见

我们就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今后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未履行审批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且未能及时发现、并适当披露此类对外担保,不符合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缺陷使海越能源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我们同意《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的相关结论。

四、《关于 < 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出具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170031 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方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五、《关于 < 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作出的《公司 2019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出具如下意见:

1、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没有异议。

2、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该专项说明表示同意。

3、监事会要求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改进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监事:蔡斯、焦政永、陈浙田
2020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 2020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 2020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 2020 年度根据需要分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含一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额度、进口押汇额度、信用证、抵押贷款等),额度总计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周转及主营业务相关或相近的投资活动等,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规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13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截至本审核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本报告编制的有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作出如下审核意见:

㈠《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㈡《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㈢ 截至本审核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有关编制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关于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关于 < 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的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1、《关于 < 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的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投资者可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30 在上证路演中心网